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增加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预算内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应予以回避。

二、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是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应予以回避。

三、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业务情况、内部控制和风险情况。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展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应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茅 宁、李 东、应文禄

2025 年 3 月 27 日